

成都医学院校园无线网络改造（第二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N5100012022000983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医学院
共同编制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0
附件：	76
报价表	7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医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医学院校园无线网络改造（第二期）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983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医学院校园无线网络改造（第二期）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一个包，无线网络改造一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购买磋商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09: 30-2022 年 08 月 09 日 10: 00)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10: 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鑫盛路 366 号友盛上都 3 栋 24 楼 2401 号(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医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62739132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783 号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鑫盛路 366 号友盛上都 3 栋 24 楼 2401 号

联系人：蒋先生、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9399925

注：当前新冠疫情期间，为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证明，未提供者不得入场。请大家积极配合防疫工作。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p>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p> <p>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的预算金额：56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最高限价：56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2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3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节能和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如适用)(实质性要求)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落实 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p> <p>1、供应商拟提供产品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对该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2、供应商拟提供产品中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p> <p>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规定，落实推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拟提供产品中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产品的，提供该报价产品在清单页对应的截图，否则不予认定（清单在本磋商文件发出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均可）。</p>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p>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p> <p>收款单位：成都医学院</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天回支行</p> <p>银行账号：22-810501040007129</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项目质保到期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质保金。</p>
9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代理机构联系人：蒋先生、杨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9399925</p>
10	供应商质疑	<p>采购项目代理协议中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处理。</p> <p>代理机构联系人：蒋先生、杨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9399925</p> <p>采购单位联系人：李老师、孙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273913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蒋先生、杨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9399925</p> <p>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鑫盛路366号友盛上都3栋24楼2401号。</p>
12	供应商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2、投诉受理单位：</p>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3190</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招标代理费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15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120天
17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医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实质性要求）** 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

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吸顶 AP、高密 AP）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

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

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如本项目涉及）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

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

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

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

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

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对此项无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8、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依托运营商投资及学校新校区建设，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线信息点位达 25000 多个，无线信息点位达 600 多个，实现了有线网络全覆盖，无线网络重点覆盖的格局，较好的服务了学校教学、办公、科研工作。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目前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初具规模，已部署了近百个网络应用，初步实现了网络办公、教学、通信等网络服务，高校信息化建设对于教学质量和科研质量的影响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数字化校园建设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和经常性的工作，涉及到学校建设的方方面面，在对学校各种服务器、应用系统、网站及实验室的管理中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与复工复产要求，对学校网络信息化承载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校园网络改造于 2020 年暑假已完成，通过改造实现了核心交换机冗余，万兆主干、千兆桌面，配置统一下发，用户园区漫游无缝切换，网络稳定性及流畅度都有大幅提升。相比之下，无线网络作为智慧校园的重要基础设施，在支持当前基于移动端的教學手段，移动办公方面显得支撑不足，迫切需要升级。

（二）项目背景

学校的校园网信息点几乎遍布学校的各个建筑，但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应用系统的不断扩充，校园网目前急待解决的问题也逐渐突出。首先，学校无线校园网现有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通过电信投资及学校自筹经费建设，建设点位 600 余个，覆盖了新都校区除学生公寓外的大部分区域，已连续运行 7 年，已过质保期。由于电子类硬件产品，尤其是无线 AP 设备的不间断运行，使用 5 年后将进入故障频发期，部分无法维修和使用。因此，设备陈旧是导致近年学校无线网络故障频发的主要原因。其次，前期的无线校园网建设由于当时技术的限制，当时的技术主流为 802.11b/g/n，已落后当前两代无线技术，无论从带宽、频段、容量方面与现在主流的 wifi6 都有很大的差距。再次，由于资金限制，仅勉强实现了办公及教学区域的弱覆盖，各区域的无线接入与承载能力及其有限，完全无法满足现在重要的远程网络教学及信息化 2.0 背景下的智慧教学；另外建设时由于经费及技术条件限制未将无线校园网的终端接入的区分和准入认证纳入建设，

完全开放的网络环境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二、项目内容

在上一期教学区域扩建的基础上，补充并扩展对图书馆等学生密集区域的无线覆盖及容量扩容。

本期建设覆盖范围：新都校区教学楼 23 间教室（含盖教学楼 4 楼上一期剩余 12 间教室及 5 楼 11 间研修间），新都校区图书馆自习及阅读等公共区域（包括图书馆一楼机房及仿真实验室）完成无线覆盖（要求完成本次新建无线系统与现网的融合及调试，包含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全部材料）。通过对现有无线网络进行升级扩容，延伸现有无线校园网络覆盖及承载能力，满足智慧教学与移动办公，日益增长各类移动乃至物联网终端的网络接入需求。侧重实际应用，为教学和学习生活提供切实可行的无线网络环境。优化网络结构，加强网路边界防护，保证网络接入及访问的安全性，实现有线网与无线网络的统一认证；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吸顶 AP	<p>1. ▲支持 802.11ax 协议，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 ac wave2 模式；</p> <p>2. ▲采用双射频设计，所有射频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协议标准，5G 射频接入速率\geq4.8Gbps，2.4G 射频接入速率\geq0.575Gbps；（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整机 5GHz 射频空间流\geq4，2.4GHz 射频空间流\geq2，整机协商速率\geq5.3Gbps；（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采用内置智能天线设计；</p> <p>5. ▲100/1000M/2.5G 电口\geq1 个，1000M 电口\geq1 个；</p> <p>6. 支持内置物联网 BLE 5.0（蓝牙）、RFID 和 Zigbee 功能模块；</p> <p>7. 支持 WPA3 个人级方式下的终端接入；支持 WPA3 企业级模式下的终端接入功能；（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SSID 自动隐藏，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p>	66	台

2	高密 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802.11ax 协议，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 ac wave2 模式； 2. ▲采用三射频设计，两个 5G 射频和 2.4G 射频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协议标准，5G 射频 1 接入速率≥4.8Gbps，5G 射频 2 接入速率≥1.2Gbps，5G 射 3 频接入速率≥2.4Gbps；（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整机 5GHz 射频空间流≥8, 2.4GHz 射频空间流≥2，整机协商速率≥8Gbps；（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采用内置智能天线设计； 5. ▲100/1000M/2.5G/5G 电口≥1 个，1000M 电口≥1 个； 6. 支持内置物联网 BLE 5.0（蓝牙）和 RFID 功能模块； 7. ▲支持物联网模块扩展≥5 个，最少同时可支持 BLE、RFID、UWB、Lora、ZigBee 等物联协议的扩展；（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支持 WPA3 个人级方式下的终端接入；支持 WPA3 企业级模式下的终端接入功能；（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SSID 自动隐藏，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 	12	台
3	24 口 PO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台配置: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 个，万兆光接口≥4 个，所有电口均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整机 POE 功率输出≥300W；支持外置更高功率 POE 电源输入。 2. ▲交换容量≥300Gbps，包转发率≥100Mpps； 3. 支持 4K 802.1Q、protocol VLAN、QINQ、IGMP Snooping、openflow 协议。 4. ▲设备具备 USB 接口，可以通过 USB 拷贝删除文件，可通过 Micro USB 登录设备； 5. 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支持 Smartlink，支持 RSTP 功能，支持 MSTP 功能，支持 PVST 功能； 6. 支持 IRF 本地负载分担，流量可以均匀负载分担到各个堆叠链路； 7. ▲支持智能管理平台，可配合上端管理设备实现整网拓扑可视，实现在网络设备上对整网交换机的统一管理，无需再额外配置网管平台； 8. ▲为保障网络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要求本次采购无线 AP 和交换机统一品牌。 	13	台
4	10G 单模	SFP+ 万兆模块(1310nm, 10km, LC)	26	块

5	AP 授权	<p>1. ▲提供与学校现有无线控制器兼容的 128 个无线 AP 管理授权，或提供 1 台无线控制器，且配置不低于：吞吐量≥40Gbps；千兆光电复用口≥8 个，SFP+端口≥2 个；设备支持管理常规 AP 最大数量≥1K，实际配置管理授权数≥1000 个；</p> <p>2. 提供无线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需与学校现有的接入或出口认证系统进行数据同步，确保对终端的接入与上网出口的单次认证，无需多次认证。</p> <p>3. ▲支持纯 Web 认证和客户端 Portal 认证，客户端方式支持可溶解方式，无需安装；支持二次地址分配；Portal 页面支持定制；支持 Web Portal 页面可视化定制；支持无感知认证；支持微信认证；</p> <p>4. 支持 RADIUS 漫游认证；支持证书、多级证书认证和无线的 WAPI 认证方式；支持 RSA 认证；</p> <p>5. 支持从 LDAP 服务器上同步账户信息；支持 LDAP 服务器主备模式；支持实时与本地 LDAP 认证；支持自动、手工和按需同步账户信息；支持 AD 域控组用户，支持 AD 域控密码控制；</p> <p>6. 账号接入控制：支持用户同时在线数限制、最大闲置时长限制，支持黑名单限制接入、支持自动加入黑名单、限制接入客户端的类型和版本，支持限制用户修改终端 MAC 地址和使用代理等策略；</p> <p>7. 账号管理：支持帐号的增改查，帐号可批量开户、导入导出和注销；支持将用户的分组管理，不同的用户分组可以由不同的管理员管理；支持终端帐号的密码强度检测；可查询帐号的接入明细日志和认证失败日志，日志可导出；支持账户失效提醒，过期帐号自动销户；</p>	1	项
6	无线控制平台	<p>1. 非 OEM，机架式服务器，高度≤2U，含上架导轨和智能安全面板；</p> <p>2. 配置≥2 颗 Intel 处理器（核数≥12 核、主频≥2.2GHz），支持 Intel Xeon 可扩展系列或澜起津逮系列及以上处理器；≥192GB DDR4 内存，最高速率≥3200MT/s，≥32 个内存插槽，支持≥16 根英特尔傲腾持久内存 PMem 200 及其以上系列；</p> <p>3. 配置≥2 块 300GB 15K 3.5in 硬盘，≥2 块 4TB 6G 7.2K 3.5in 硬盘；阵列卡≥12Gbps SAS，支持 RAID 0/1/10/5/50/6/60，≥1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不受时间限制；</p> <p>4. 配置≥1 个千兆管理接口，≥4 个千兆接口、≥2 个 10Gb SFP+ 接口；支持≥8 个 PCIe4.0 插槽，支持≥8 块单宽 GPU 或≥3 块双宽 GPU；</p> <p>5. 配置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手机 App 客户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蓝屏快照、操作系统崩溃/重启/关机时自动录像和回放、基于动态口令的双因素认证和基于硬件的国密算法功能；</p> <p>6. ▲提供数据安全擦除功能支持，彻底删除 NVDIMM、SD 模块、HDD/SSD 物理盘以及逻辑盘中的数据并恢复 BIOS 和 BMC 出厂默认</p>	2	台

		值；配置机箱安全面板，支持 TCM/TPM 芯片级安全模块；可选配 PCIe 安全防护模块，支持搭载独立 CPU，提供攻击防护、IPS 检测、通道 QoS 和服务器非法外联防护等功能；（提供管理软件数据安全清除操作界面截图或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		
7	存储控制器	专用控制器全新备件，4*1GB 以太网口，SAS 端口*2；要求无缝兼容学校现有 NetApp FAS2240 集中存储；	1	块
8	企业邮箱	▲要求完全兼容学校现有邮箱及数据，支持与学校 OA 等内部系统的组织架构和成员数据同步。需完成现有数据的无缝迁移，并确保所有数据的安全性及完整性，≥1000 用户；	1	年
9	电源排插	8 位电源排插，1.8 米线；	12	个

四、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项目质保到期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质保金。

★3. **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后须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超过 12 小时不能处理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备用设备进行更换，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5. **服务要求：**统一校内无线射频网络规划，调整学校图书馆自习及阅读区域现有无线网络，避免无线干扰及信号污染，优化频谱及使用体验；新建无线部份需同步接入学校校园网 SDN 认证平台（提供承诺函）。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面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2、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人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承诺函

致：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我方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七、我单位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的，并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查实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若提供身份证时正反面均须复印）。

2. 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
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
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1.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须复印）。

2. 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事宜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6、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按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1、技术、服务性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2、技术、服务性响应件密封包装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技术、服务性)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人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函

致：成都文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一、投标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首轮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七、商务应答表
-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九、实施方案
- 十、产品技术参数详细描述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我方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XX 天内有效。
-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 （5）本项目如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我单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要求。
- （6）如我单位成交，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7)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5、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备 注
采购编号		
供货工期		
报价金额	小写: _____ 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6、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轮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8、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9、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10、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11、实施方案

注：本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12、产品技术参数详细描述

注：本项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描述。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14、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说明: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6、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

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

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

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1.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参数	35%	1、供应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为重要参数（共 20 条），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一般参数项（非“★”及“▲”号参数）共 22 条，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 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彩页资料予以佐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磋商文件具体有明确证明材料的，以具体证明材料为准）。 2. 非“★”及“▲”号参数项参数技术偏离表为准（如参数中有要求的证明材料，按对应要求为准）。	
3	售后服务	7%	1、本地化服务体系：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能够配备本项目所在地专职售后服务队伍且能够提供本地售后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售后服务承诺：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0 分。 3、售后服务能力： 投标人可提供设备厂商售后服务保障的得 3 分。（提供厂商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须分别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综合实力	16%	1、为保证所投无线产品的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具备网络安全漏洞统一收集验证、预警发布及应急处置体系，所投无线产品的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成员，得 7 分；CNVD 用户组成员，得 3 分；CNVD 合作方，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所投无线产品的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商应在安全漏洞方面具有及时预防能力，进入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得7分；二级技术支撑单位，得3分；三级技术支撑单位，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无线产品的供应商或生产厂商经过 TL9000、ISO27001、ISO22301、ISO50001 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重复提供不重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项目实施方案	10%	<p>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应急处理制度及措施、售后备品备件质量保障措施等；</p> <p>（1）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10 分；</p> <p>（2）以上几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2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未提供不得分。</p>	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6	履约能力	1%	所投无线产品的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商自 2018 年以来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分	投标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强制性节能产品以及已经作为技术评分的认证此处不再评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人（甲方）：成都医学院

供应商（乙方）：XXXXXXX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医学院校园无线网络改造（第二期）项目”（项目编号：XXXXXX，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同意就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覆盖范围：新都校区教学楼 23 间教室（含盖教学楼 4 楼上一期剩余 12 间教室及 5 楼 11 间研修间），新都校区图书馆自习及阅读等公共区域（包括图书馆一楼机房及仿真实验室）完成无线覆盖。

1.2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吸顶 AP	1. ▲支持 802.11ax 协议，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 ac wave2 模式； 2. ▲采用双射频设计，所有射频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协议标准，5G 射频接入速率 \geq 4.8Gbps，2.4G 射频接入速率 \geq 0.575Gbps；（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整机 5GHz 射频空间流 \geq 4, 2.4GHz 射频空间流 \geq 2，整机协商速率 \geq 5.3Gbps；（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采用内置智能天线设计；	66	台

		<p>5. ▲100/1000M/2. 5G 电口\geq1 个,1000M 电口\geq1 个;</p> <p>6. 支持内置物联网 BLE 5.0(蓝牙)、RFID 和 Zigbee 功能模块;</p> <p>7. 支持 WPA3 个人级方式下的终端接入;支持 WPA3 企业级模式下的终端接入功能;(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SSID 自动隐藏,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p>		
2	高密 AP	<p>1. ▲支持 802.11ax 协议,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 ac wave2 模式;</p> <p>2. ▲采用三射频设计,两个 5G 射频和 2.4G 射频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协议标准,5G 射频 1 接入速率\geq4.8Gbps,5G 射频 2 接入速率\geq1.2Gbps,5G 射 3 频接入速率\geq2.4Gbps;(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整机 5GHz 射频空间流\geq8,2.4GHz 射频空间流\geq2,整机协商速率\geq8Gbps;(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采用内置智能天线设计;</p> <p>5. ▲100/1000M/2. 5G/5G 电口\geq1 个,1000M 电口\geq1 个;</p> <p>6. 支持内置物联网 BLE 5.0(蓝牙)和 RFID 功能模块;</p> <p>7. ▲支持物联网模块扩展\geq5 个,最少同时可支持 BLE、RFID、UWB、Lora、ZigBee 等物联协议的扩展;</p>	12	台

		<p>(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支持 WPA3 个人级方式下的终端接入; 支持 WPA3 企业级模式下的终端接入功能; (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 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 SSID 自动隐藏, 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p>		
3	24 口 POE	<p>1. ▲单台配置: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geq24 个, 万兆光接口\geq4 个, 所有电口均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 整机 POE 功率输出\geq300W; 支持外置更高功率 POE 电源输入。</p> <p>2. ▲交换容量\geq300Gbps, 包转发率\geq100Mpps;</p> <p>3. 支持 4K 802.1Q、protocol VLAN、QINQ、IGMP Snooping;</p> <p>4. 支持 openflow 协议。</p> <p>5. ▲设备具备 USB 接口, 可以通过 USB 拷贝删除文件, 可通过 Micro USB 登录设备;</p> <p>6. 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支持 Smartlink, 支持 RSTP 功能, 支持 MSTP 功能, 支持 PVST 功能;</p> <p>7. 支持 IRF 本地负载分担, 流量可以均匀负载分担到各个堆叠链路;</p> <p>8. ▲支持智能管理平台, 可配合上端管理设备实现整网拓扑可视, 实现在网络设备上对整网交换机的统一管理, 无需再额外配置网管平台;</p> <p>9. ▲为保障网络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要求本次采购无线 AP 和交换机统一品牌。</p>	13	台

4	10G 单模	SFP+ 万兆模块(1310nm, 10km, LC)	26	块
5	AP 授权	<p>1. ▲提供与学校现有无线控制器兼容的 128 个无线 AP 管理授权，或提供 1 台无线控制器，且配置不低于：吞吐量\geq40Gbps；千兆光电复用口\geq8 个，SFP+ 端口\geq2 个；设备支持管理常规 AP 最大数量\geq1K，实际配置管理授权数\geq1000 个；</p> <p>2. 提供无线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需与学校现有的接入或出口认证系统进行数据同步，确保对终端的接入与上网出口的单次认证，无需多次认证。</p> <p>3. ▲支持纯 Web 认证和客户端 Portal 认证，客户端方式支持可溶解方式，无需安装；支持二次地址分配；Portal 页面支持定制；支持 Web Portal 页面可视化定制；支持无感知认证；支持微信认证；</p> <p>4. 支持 RADIUS 漫游认证；支持证书、多级证书认证和无线的 WAPI 认证方式；支持 RSA 认证；</p> <p>5. 支持从 LDAP 服务器上同步账户信息；支持 LDAP 服务器主备模式；支持实时与本地 LDAP 认证；支持自动、手工和按需同步账户信息；支持 AD 域控组用户，支持 AD 域控密码控制；</p> <p>6. 账号接入控制：支持用户同时在线数限制、最大闲置时长限制，支持黑名单限制接入、支持自动加入黑名单、限制接入客户端的类型和版本，支持限制用户修改终端 MAC 地址和使用代理等策略；</p> <p>7. 账号管理：支持帐号的增改查，账号可批量开户、导入导出和注销；支持将用户的分组管理，不同的用户分组可以由不同的管理员管理；支持终端账号的密码强度检测；可查询账号的接入明细日志和认证失败</p>	1	项

		日志，日志可导出；支持账户失效提醒，过期账号自动销户；		
6	无线控制平台	<p>1. 非 OEM，机架式服务器，高度\leq2U，含上架导轨和智能安全面板；</p> <p>2. 配置\geq2 颗 Intel 处理器（核数\geq12 核、主频\geq2.2GHz），支持 Intel Xeon 可扩展系列或澜起津逮系列处理器；\geq192GB DDR4 内存，最高速率\geq3200MT/s，\geq32 个内存插槽，支持\geq16 根英特尔傲腾持久内存 PMem 200 系列；</p> <p>3. 配置\geq2 块 300GB 15K 3.5in 硬盘，\geq2 块 4TB 6G 7.2K 3.5in 硬盘；阵列卡\geq12Gbps SAS，支持 RAID 0/1/10/5/50/6/60，\geq1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不受时间限制；</p> <p>4. 配置\geq1 个千兆管理接口，\geq4 个千兆接口、\geq2 个 10Gb SFP+接口；支持\geq8 个 PCIe4.0 插槽，支持\geq8 块单宽 GPU 或\geq3 块双宽 GPU；</p> <p>5. 配置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手机 App 客户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蓝屏快照、操作系统崩溃/重启/关机时自动录像和回放、基于动态口令的双因素认证和基于硬件的国密算法功能；</p> <p>6. ▲提供数据安全擦除功能，彻底删除 NVDIMM、SD 模块、HDD/SSD 物理盘以及逻辑盘中的数据并恢复 BIOS 和 BMC 出厂默认值；配置机箱安全面板，支持 TCM/TPM 芯片级安全模块；可选配 PCIe 安全防护模块，支持搭载独立 CPU，提供攻击防护、IPS 检测、通道 QoS 和服务器非法外联防护等功能；（提供管理软件数据安全清除操作界面截图或白皮书作为证</p>	2	台

		明材料)		
7	存储控制器	专用控制器全新备件, 4*1GB 以太网口, SAS 端口*2; 要求无缝兼容学校现有 NetApp FAS2240 集中存储;	1	块
8	企业邮箱	▲要求完全兼容学校现有邮箱及数据, 支持与学校 OA 等内部系统的组织架构和成员数据同步。需完成现有 数据的无缝迁移, 并确保所有数据的安全性及完整性, ≥1000 用户;	1	年
9	电源排插	8 位电源排插, 1.8 米线;	12	个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乙方所供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必须是全新的,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2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3 乙方所供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的,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由。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XXXX 元, 大写: 人民币 XXXXX 元, 为含税包干价, 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护、人工、差旅、税金等费用和为期 1 年的服务费用, 以及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3.2 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国家调整税率或征收率的, 则不含税金额不变, 税金按乙方开票时的税率或征收率计算, 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3.3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计 XXXXX 元),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以现金方式缴纳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并执银行缴款凭证与甲方签定本合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出现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届时,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在乙方全面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供货义务后, 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

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

4.1 交付地点：成都医学院新都校区。

4.2 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付。

4.3 验收标准：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4.4 验收时间：乙方将采购清单所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进入为期 30 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届满，项目正常且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

4.5 双方指定联系人如下：

4.5.1 甲方联系人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783 号成都医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姓名：谭猛；联系电话：028—62739905。

4.5.2 乙方联系人

姓名：XXXX；联系电话：XXXX；邮箱：XXXX。

4.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价款支付

5.1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签字栏乙方预留银行账户。

5.2 先票后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6.1 项目质保期为 3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如与国家规定质保期不一致的，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 质保期内，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甲方项目能正常使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乙方售后人员：XXX；电话：XXX；邮箱：XXX。

6.4 其他售后服务事项，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规定执行。

6.5 质保金退还：质保期内，如项目运行正常，乙方全面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甲方应在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不计息原路退还给乙方。反之，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验收乙方所供产品的，视为乙方按时交货，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1.2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除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欠付款项 每日万分之三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交付的设备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7.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等义务的，除限期整改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价 每日万分之五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十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委托第三方代替乙方完成相应工作的，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限期整改外，还应按 ****元/天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4 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差额部分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减少或消除损失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合同如能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

7.2.5 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廉洁约定

8.1 甲方的责任：

8.1.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规定。

8.1.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合作管理规定的教育。

8.1.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带有娱乐性质的

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8.1.4 甲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给乙方单位领导。

8.1.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8.1.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8.2 乙方的责任：

8.2.1 乙方应保证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

8.2.2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带有娱乐性的宴席，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8.2.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给甲方审计部。

8.2.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8.2.5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纪检审计部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应按已供货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8.2.6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扣除所有应付乙方货款，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方面的责任。

甲方监督电话：028-62739119。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反之由乙方承担。

9.2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为双方相互送达往来信函、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指定收件地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可以短信、电子邮件、特快、传真等形式

发送，且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必须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附件、补充协议以及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认或签署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协议、文件等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若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成都医学院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回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8105 0104 0007 129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

附件：

报价表

____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备 注
采购编号		
供货工期		
报价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表格式自行复制 2-3 份，用于多轮报价（如有）。

3、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附件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 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 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 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 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 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 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 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二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 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

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